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43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57號

聲請人即

反聲請相對人 甲○○

代理人 葉憲森律師

相對人即

反聲請聲請人 乙○○

丙○○

共同代理人 黃中麟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43號）、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57號），本院合併審理，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反聲請聲請人乙○○對反聲請人相對人甲○○之扶養義務，減輕至20分之8即減輕為每月新臺幣4,000元。

二、反聲請聲請人丙○○對反聲請人相對人甲○○之扶養義務，減輕至20分之6即減輕為每月新臺幣3,000元。

三、相對人乙○○、丙○○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甲○○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自給付聲請人甲○○各新臺幣4,000元、3,000元。如有一期遲誤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四、其餘聲請及反聲請均駁回。

五、聲請程序費用及反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乙○○、丙○○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甲○○負擔。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數家事訴訟事

01 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
02 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
03 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
04 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
05 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
06 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合併審理時，除本法別
07 有規定外，適用合併審理前各該事件原應適用法律之規定為
08 審理，家事事件法第79條及第41條第1、2、6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下稱聲請人）請求給付扶
10 養費，並於民國113年8月9日以家事變更暨追加聲請狀追加
11 相對人丙○○，並變更原聲明為：1. 相對人乙○○應自本裁
12 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
13 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下同）24,000元，如不足一月者，
14 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相對人如遲誤一期
15 履行，其後12期（如聲請人於期間內死亡時，則至聲請人死
16 亡之日止）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十二期者，視為
17 全部到期。2. 相對人丙○○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
18 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6,000
19 元，如不足一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
20 算；相對人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12期（如聲請人於期間內
21 死亡時，則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
22 數未達十二期者，視為全部到期，核與前揭家事非訟事件均
23 源於兩造間親屬扶養事宜，基礎事實相牽連，自得由本院合
24 併審理、裁判。嗣相對人乙○○、丙○○即反聲請聲請人
25 （下稱相對人）於該事件審理中提起反聲請，請求確認扶養
26 義務不存在事件，揆諸上開說明，因上開事件之基礎事實相
27 牽連，相對人之反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
28 明。

29 乙、實體部分；

30 壹、聲請人聲請及反聲請答辯意旨略以：

31 一、聲請人分別於61、63年於婚姻關係中與前配偶戊○○生下相

01 對人乙○○、丙○○二名子女，聲請人與戊○○共同辛苦扶
02 養相對人長大，相對人等成年前住居位於彰化市建寶街之房
03 屋，雖係登記於前配偶戊○○名下，然係由聲請人全額出資
04 購買，聲請人與前配偶戊○○雖於68年離異，然聲請人仍持
05 續提供上揭房屋及生活費養育相對人等，直至乙○○大學畢
06 業、丙○○五專畢業成年為止。聲請人年邁後，相對人等竟
07 任由聲請人在外租屋獨居不顧。聲請人現老邁貧病無工作，
08 每月收入僅有政府補助之國民年金老年年金4,000元，且需
09 負擔房租費用，常由朋友借支救濟度日，顯不能維持生活，
10 有受相對人扶養之必要。另聲請人名下雖有彰化縣伸港鄉田
11 賦2筆，惟該等土地係繼承而來，應有部分各僅為1/9，且變
12 現不易，聲請人顯不能以上開財產維持終生生活。

13 二、另有關扶養費數額之酌定，聲請人現長期於臺中市賃屋居
14 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111年度臺中市平均每人每月
15 消費支出為25,666元，包含每人每月各種生活所需，以此基
16 礎認定聲請人每月生活開銷，尚屬妥適，惟因聲請人老邁疾
17 病，現罹患帕金森氏症、白內障及其他慢行疾病，每月另需
18 支出數千元之醫藥費及營養品，故請求相對人等按月給付聲
19 請人扶養費3萬元。

20 三、相對人乙○○工作穩定良好，名下有豪宅、房車，每月收入
21 甚高，相較於此相對人丙○○則無業、寄居於相對人乙○○
22 住處，衡酌相對人乙○○、丙○○之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
23 收支狀況，相對人乙○○、丙○○按4：1比例分擔聲請人之
24 扶養費。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乙○○按月給付扶養費24,000
25 元、請求相對人丙○○按月給付6,000元至聲請人死亡之日
26 止。

27 四、聲請人在與前配偶戊○○離婚前，仍有扶養相對人乙○○、
28 丙○○之事實，且將建寶街之房子留給戊○○扶養相對人乙
29 ○○、丙○○，且仍然有給付生活費，並幫相對人乙○○付
30 薪請家教等語。

31 五、並聲明：

01 (一)相對人乙○○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
02 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24,000元，如不足
03 一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相對人如
04 遲誤一期履行，其後12期（如聲請人於期間內死亡時，則至
05 聲請人死亡之日止）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十二期
06 者，視為全部到期。

07 (二)相對人丙○○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
08 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6,000元，如不足
09 一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相對人如
10 遲誤一期履行，其後12期（如聲請人於期間內死亡時，則至
11 聲請人死亡之日止）視為亦已到期。

12 (三)反聲請駁回。

13 貳、相對人答辯及反聲請意旨略以：

14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2人之母戊○○於68年3月27日離婚，離婚時
15 雙方約定相對人2人之親權由聲請人單獨任之，嗣相對人2人
16 便隨同聲請人搬至距原住處不遠的租屋處生活。彼時相對人
17 乙○○年僅7歲、相對人丙○○年僅5歲，然聲請人確未盡父
18 親應有之職責，經常外出不歸，甚至另組家庭，照顧他人子
19 女，對親生子女置之不理。戊○○不忍子女缺乏照顧而受
20 苦，便在同年5月將相對人2人接回原住處照顧，嗣亦因學區
21 問題而將渠等戶籍遷回原住處。聲請人於離婚後不到2個月
22 即拋棄相對人2人，相對人2人成長之扶養費用，均由戊○○
23 一人承擔，聲請人未支付分毫。矧升起人如今竟於需錢孔急
24 時方憶起相對人2人，於113年7月20日逕自前往相對人乙○
25 ○之住處，要求其一次給付30萬元現金及每月15,000元之生
26 活費，相對人乙○○因長期未與父親聯繫，甚至無法確定眼
27 前之人是否為生父，惟為安慰聲請人，相對人乙○○當日給
28 予聲請人15,000元，並親自護送其至火車站，然聲請人對乙
29 ○○之付出視為理所當然，不但於113年7月22日催促乙○○
30 盡速匯款至其指定之帳戶，更於113年7月向 鈞院聲請相對
31 人2人應每月給付伊24,000元之扶養費用。相對人2人年幼尚

01 無法自理生活時，聲請人卻棄渠等於不顧，惡意不予扶養，
02 令相對人2人身體及精神上飽受痛苦，況聲請人於離婚時更
03 約定為負擔子女親權行使者，卻將照顧子女之義務置若罔
04 聞，足認情節已達重大，自應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予以
05 免除。

06 二、聲請人與戊○○離婚後，變賣家產，甚且與他人同居，扶養
07 他人之2名子女，卻棄相對人2人不顧，渠等4人共同居住臺
08 中市太平區迄今，然聲請人卻於書狀中誣稱其在外租屋獨
09 居，且刻意隱瞞與他人另組家庭之事實。聲請人無房租需負
10 擔已如前述，且生活開銷亦應有同居人協助，更有其扶養之
11 2名子女照養，且聲請人亦未舉證罹患帕金森氏症、白內障
12 及慢性病之資料以圖其說，自難率認其陳述之真實性，故應
13 以司法院統計之112年臺中市每月所必需費用15,472元為計
14 算基準，再者，聲請人自陳每月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4,00
15 0元，故其聲請之扶養費用扣除此筆補助，至多僅為每月11,
16 472元（計算式：15,472元-4,000元=11,472元）。

17 三、相對人乙○○目前身體狀況不佳，無從事工作，其日常生活
18 多倚賴配偶支撐家計，且其亦須扶養年邁母親，若再加計聲
19 請人每月扶養費，恐將嚴重影響相對人乙○○照料家庭之能
20 力；而相對人丙○○目前無工作收入，寄居於相對人乙○○
21 之住處，若強令其支付聲請人扶養費，恐致相對人丙○○陷
22 於不能維持生活之困境。是以，如認相對人2人至多僅得減
23 輕扶養義務，亦應以聲請人每月至多請求11,472元為基礎，
24 且聲請人名下有兩筆田賦，市價粗估近百萬元，復考量相對
25 人2人之有限收入，尚須負擔目前及未來退休後之生活開
26 銷，是聲請人得請求之扶養費用應酌減至零。退步言之，若
27 斟酌後認扶養義務未達酌減至零之情形，仍懇請考量上揭情
28 事，減輕相對人2人之扶養義務。

29 四、並聲明：

30 (一)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31 (二)確認反請求聲請人對反請求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不存在。

01 參、本院之判斷：

02 一、聲請人甲○○不能維持生活之說明：

03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04 時，應依下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
05 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
06 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同係直系尊親屬
07 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08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
09 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
10 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
11 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
12 5條第1、2項、第1117條、第1120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受
13 扶養權利人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並不以無謀生能力為請
14 求扶養之必要條件，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
15 之財力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

16 (二)經查，聲請人甲○○為00年0月0日出生，現已78歲，為相對
17 人2人之父，有戶籍謄本為證。且觀諸卷復聲請人稅務電子
18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見聲請人110至112年度之所得
19 給付為97元、97元、105元，名下有土地2筆及投資1筆，財
20 產總額為513,960元，惟上開投資現值僅3,000元，名下2筆
21 土地為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且持分比例與價值均不高，難
22 期立即變現以支應生活所需，再聲請人現已78歲，難以找到
23 工作，顯無足以維持生活之財產或收入，故聲請人主張其有
24 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等情，應可採信。相對人固辯稱
25 聲請人得依其繼承之財產維持生活云云，然未舉證以實其
26 說，尚難採憑。從而，聲請人既無謀生能力，亦無法以自己
27 之財產維持生活，參諸前揭規定，聲請人於本件聲請相對人
28 給付扶養費用，自屬有據。

29 二、本件受扶養權利人即聲請人甲○○所需扶養費用及扶養義務
30 人應分負擔責任之說明：

31 (一)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01 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扶養之程
02 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
03 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

- 05 1.聲請人雖未提出其每月詳細實際支出之相關費用內容及單據
06 供本院參酌，惟衡諸常情，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
07 碎，顯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
08 供存查，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兩造之
09 陳述及經濟能力、受扶養權利人之年齡等，作為衡量聲請人
10 每月需要扶養費用之標準。
- 11 2.本院審酌聲請人現為78歲，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家庭
12 收支調查報告之居住地域即臺中市市民111年臺中市平均每
13 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5,666元，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2年度臺
14 中市最低生活費為15,472元；再衡酌聲請人之財產所得情形
15 已如前述，復相對人乙○○名下有不動產2筆、汽車1輛，財
16 產總額依公告現值即近千萬元，110年至112年所得給付總額
17 分別為12,444元、14元、38,493元；相對人丙○○名下無財
18 產，財產總額為0元，110年至112年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10
19 5,129元、251,790元、149,062元，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
20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
- 21 3.再查，聲請人目前之扶養義務人為其二名子女即相對人2
22 人，為兩造不爭執。從而，參酌上揭政府機關公布之臺中地
23 區每月每月支出之數額、聲請人生活之需要，與兩造之身分
24 及經濟狀況及聲請人目前領取之補助等一切情狀，本院認聲
25 請人每月所需之生活費用為每月20,000元，應屬合理適當。
26 再審酌相對人2人均為壯年，且2人之工作能力、財產、經濟
27 能力均為良好，是本院認相對人2人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
28 應以1：1之比例分擔為妥適，即相對人乙○○、丙○○每月
29 應各自分擔10,000元。

30 三、相對人乙○○、丙○○反聲請確認扶養義務不存在等部分：

- 31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1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02 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
03 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第2
04 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
05 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
06 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
07 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
08 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準此，足認依上開規定，
09 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須具備二要件，一為確認
10 利益，二為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若欠缺其一，其訴即欠缺
11 權利保護之必要，而應予駁回。

12 (二)經查，相對人2人反聲請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2人間無扶養關
13 係存在，係屬事實問題，而相對人2人對聲請人客觀上確有
14 存有扶養義務，已如前述，兩造間之法律關係狀態已屬明
15 確，實難認相對人2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
16 依上開規定，自不得提起確認之訴，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
17 不符，應予駁回。

18 四、相對人乙○○、丙○○得否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
19 項規定，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說明：

20 (一)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
21 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22 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
23 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
24 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
25 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
26 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
27 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民法第1118條之1亦定有明
28 文。

29 (二)相對人2人稱聲請人自2人年幼時即惡意未予扶養、未曾聞問
30 相對人之成長狀況等情，並提出證人其母戊○○經本院之證
31 言為證，惟為相對人所否認。經查：

01 1.相對人固主張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等語，惟聲請
02 人於相對人成年前對相對人之扶養情形，業據證人即相對人
03 之母戊○○到庭證稱：「（你何時與甲○○結婚?何時生乙
04 ○○、丙○○?) 結婚日期我忘記了。61年生乙○○、63年
05 生丙○○。結婚後四個人是住在一起。（你當時有工作嗎?
06 家庭開銷平時有誰負擔?) 我在照顧小孩，有跟對面拿手工
07 的東西在做。還沒有離婚的時候，一開始聲請人有拿一點給
08 我，我做手工也有補貼。（何時離婚?為何後來離婚?離婚時
09 子女的親權如何約定?如此約定的原因?) 68年3月27日離婚
10 的。因為聲請人外面有女人才離婚的。離婚的時候，小孩由
11 聲請人帶走，聲請人在外租屋，我看小孩可憐，聲請人都在
12 外面養女人，後來我才帶小孩過來。（甲○○將小孩帶走後
13 多久後你才將小孩帶回來?) 大約一個月初。（離婚後，你
14 將小孩帶回來之後，甲○○是否有與乙○○、丙○○保持聯
15 繫?) 沒有，他都在外面養女人比較多。（離婚後，你將乙
16 ○○、丙○○接回照顧後，是否有將戶籍遷回?遷回原因及
17 時間為何?) 有。遷回跟我同住，大約是在68年左右，小的
18 要唸國小了。當時丙○○六歲，乙○○八歲。（離婚後，你
19 將乙○○、丙○○接回照顧後，甲○○是否曾與你聯繫?是
20 不是有關心或探視乙○○、丙○○?) 都沒有。（你將乙○
21 ○、丙○○接回照顧後，甲○○是否有給妳關於乙○○、丙
22 ○○生活費、學費、醫療費等生活開銷費用?) 都沒有。我
23 自己賺錢自己養小孩。（你將乙○○、丙○○接回照顧後甲
24 ○○是否有出席過乙○○、丙○○的學校家長會、畢業典禮
25 等活動?) 都沒有。（你將乙○○、丙○○接回照顧後，乙
26 ○○及丙○○於未成年期間，罹患疾病甲○○是否曾陪同前
27 往就醫或提供任何相關協助?) 都沒有。（你將乙○○、丙
28 ○○接回照顧後，乙○○、丙○○的生活狀況如何?) 比較
29 艱難過，也是這樣過，都是去工廠做工。（你是獨自扶養乙
30 ○○、丙○○至他們都成年嗎?) 是的。（就你所知，甲○
31 ○與乙○○、丙○○大約有幾年沒有聯絡了?) 自從離婚

01 後，他們就沒有聯絡了，大約4、50年沒有聯絡了。（當時
02 你們主要的生活費是如何來的？）當時還沒有離婚，甲○○
03 加減拿，剩下的我做手工幫襯。（當時是甲○○出的比較多
04 還是你出的比較多？）差沒多少。剛結婚，小孩還小，我要
05 照顧小孩，才拿手工回來做。（彰化建寶街是誰的房子？）
06 我的。（當時是你買的房子？）當時是甲○○的父親拿錢買
07 的，是甲○○跟他父親去買的，買的時候是買我的名字，離
08 婚時，甲○○將房子給我。（你跟兩個小孩住在建寶街的房子
09 住到何時？）住到小孩長大。出來外面唸書，就在外面成
10 家，那間房子就是我的，我也是住在這間房子。（乙○○高
11 中的時候，有請家教到家裡嗎？）教了兩個月。（是誰去請
12 的？）我不知道。是老師來教的。那麼久了我不記得了。
13 （到底是教了一個月多還是兩個月？是誰出錢的？）當時我沒
14 有出錢，只有教了一個多月就沒有教了。（乙○○大學註冊
15 是誰跟他去的？）我跟我兒子、我女兒去的。（甲○○說他
16 跟你結婚後，有通過普考，分發到縣府上班，出差所以無法
17 照顧女兒、兒子，所以他有給你生活費及小孩的學費，是否
18 是事實？）不是事實。（甲○○說乙○○從國中、高中都是
19 讀私立精誠中學，讀國中的時候有請家庭教師來家裡教乙○
20 ○，是否是事實？）有來教一個多月後，就沒有來，我們離
21 婚後，他就不理我們這個家了。（這兩個小孩讀到高中之
22 前，學費是否都是甲○○付的？）都是我付的比較多。（甲
23 ○○有無加減付？）少。只有付了一、二次而已，大部分都是
24 我付的。（甲○○有說他有提供生活費給乙○○唸到大學
25 畢業，丙○○五專畢業前，他都有提供生活費給他們二人，
26 是否屬實？）不實在。（甲○○都沒有付嗎？）加減付，就是
27 久久才付一次。（甲○○有說，他在縣府上班的時候，薪水
28 都有交給你，不夠的話，他會跟他父親拿，他的父親每個禮
29 拜都會買菜給你和兩個小孩吃，是否屬實？）小孩一歲多、
30 二歲，甲○○的父親會來看，就會買東西過來，當時我們是
31 住在宿舍。他來看孫子都會買一些東西過來。（乙○○說你

01 公公有留給甲○○公司的股票、土地，所以甲○○年輕的時
02 候，得到這些財產，生活過的很好，是否屬實?) 我有聽過
03 我公公說買二分多地是買甲○○的名字，公司也有甲○○的
04 名字，他是股東，但是我跟他離婚後，我就知道了」等
05 語。

06 2. 依上開證人上開證述內容，甲○○與戊○○於68年3月27日
07 離婚前，確有與相對人乙○○、丙○○一家四口同住之事
08 實，且證人戊○○亦稱其與甲○○離婚前，甲○○曾給付予
09 相對人2人之生活費、學費，並將建寶街的房子給予戊○○
10 作為扶養相對人居住使用等事實，且未否認甲○○曾付擔相
11 對人乙○○之家教費用，自不能認聲請人於同住期間未盡扶
12 養義務。從而，應認聲請人於68年間搬離前仍有盡扶養義
13 務，而聲請人於68年間帶相對人乙○○、丙○○搬離彰化市
14 建寶街之房屋不久後，相對人乙○○、丙○○即由戊○○帶
15 回扶養、照顧，即難認聲請人於68年之後有完全善盡扶養義
16 務。從而，本件聲請人既有扶養相對人乙○○、丙○○至68
17 年間，其後於相對人成年前亦有為扶養協力之事，核與民法
18 第1118條之1第2項之立法理由就「情節重大」之例示內容
19 (例如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強制性交或猥
20 褻、妨害幼童發育等)，尚屬有間，難認聲請人所為未盡扶
21 養義務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請
22 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無理由。

23 (三) 相對人2人主張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雖不應准許，惟
24 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聲請人對於年幼之相對人自68年約乙
25 ○○、丙○○自年約8歲、6歲，即無正當理由未完全盡照顧
26 及扶養義務，親子關係長期薄弱、疏離，如令相對人完全負
27 擔聲請人扶養費用，有違衡平，本件已符合民法第1118條之
28 1第1項所定減輕扶養義務要件，認以減輕相對人之扶養義務
29 即為適當。茲審酌聲請人對相對人未盡扶養義務情節、扶養
30 情形及兩造年齡、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分別減輕相對人
31 乙○○、丙○○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至20分之8、20分之6，

01 則依相對人二人減輕扶養義務之比例計算，相對人乙○○、
02 丙○○分別應各自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為每月4,000元（計
03 算式： $10,000 \times 8/20 = 4,000$ ）、3000元（計算式： $10,000 \times$
04 $6/20 = 3,000$ ），如主文第1項所示；因本院認本件相對人僅
05 得減輕其扶養義務，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乙○○、丙○○
06 主張免除對相對人即聲請人甲○○之扶養義務部分，亦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五、綜上所述，則聲請人就請求相對人乙○○、丙○○按月分別
09 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4,000元、3,000元部分，應予准許，從
10 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
11 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分別給付聲請人扶養費各4,0
12 00元、3,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
13 無理由，併予駁回。另本院為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
14 情事，而不利聲請人之利益，應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
15 第100條第4項規定，併諭知如相對人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
16 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以確保聲請人即時
17 受扶養之權利，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9 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4 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6 書記官 陳貴卿